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5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振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